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2489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國小外籍英語教師在職培訓實施計畫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3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師委託招募聘僱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本市中外籍英語教師對協同教學的認識與理解，透過共作共備歷程，合作發展雙語課程，此外藉由分享教學策略與實務經驗，融入AI輔助，並透過走訪自然與動手實作，深化外師在台生活的文化體驗，爰委請本市英資中心辦理本計畫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核定之113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所屬外師，須全程參與114年1月15日至114年1月16日之培訓。
- 2、與上述外師協同教學之中籍教師，須參與114年1月15日之研習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至114年1月17日(星期



五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

- 1、114年1月15日至16日：本市修德國小夢想樓B1大禮堂  
(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3號)。
- 2、114年1月17日：本市三峽區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。

(四)培訓證明及假別：

- 1、全程參與1月15日至16日研習之外師頒發結訓證書，且參與情形列入外師考核。
- 2、本局核予參與本研習之本市所屬人員(含講師、工作人員及外師)公假出席、課務派代，惟倘支領出席費等相關費用，課務部分請自理。

(五)敘獎：

- 1、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2次、學校工作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2項第2款，主辦1人嘉獎2次，協辦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。
- 2、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

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

裝

訂



線

